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19〕309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5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网站群管理及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立在网站群管理平台上的网站和非网站群平台上的网站。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网站由主站和二级网站构成。主站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主网站(www.sxjdzy.edu.cn),二级网站为各职能部门、院(系部)、教辅单位及其他专题网站(以下简称部门网站)。

第四条 为了保证对外宣传的权威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学校网站管理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科研信息处、部门网站主办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条 为确保安全和便于管理,学校主站、新闻网、信息公开网以及各职能部门、院(系部)、教辅单位的网站等必须

运行在网站群平台，科研信息处负责网站群平台的环境及信息安全。其余网站可根据情况决定运行平台，其主办单位负责网站的环境及信息安全。

网站群系统采取静态发布方式，原则上不提供用户注册登录、评论留言、数据填报、上传信息等写数据库操作功能。

第六条 由宣传部提出主站的重建、改版设计要求，并组织人员实施主站的重建、改版。

运行在网站群平台的其余网站，主办单位在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可自行对网站重建、改版，也可以委托科研信息处对网站重建、改版。

第七条 由宣传部负责学校主站及新闻网站的运行管理，具体负责信息的发布和更新，包括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与发布。宣传部协助各部门做好网站运行管理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对部门网站的信息和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通报各网站运行情况，并对部门网站进行考核，科研信息处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网站的总负责人，指定人员担任部门网站的管理员和信息员，负责部门网站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监测部门网站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内容保障工作。

第九条 部门网站的信息员负责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和更新。部门网站的管理员负责网站的重建、改版和

运行维护。

第三章 网站管理

第十条 规范网站群网站建设程序，由网站举办部门填写《网站需求申请表》，提交宣传部审核，科研信息处接收后确认网站风格、栏目结构、首页内容和布局，进行页面设计。设计定稿确认后进行模板制作、网站部署、历史数据迁移。网站负责部门内部试用通过后，分配域名正式上线。

第十一条 宣传部和科研信息处对各部门网站实行备案管理。未进行备案的部门网站（含社团网站、留言板、论坛等）视为非法网站，科研信息处将停止相应网站的发布。

第十二条 宣传部和科研信息处对部门网站的管理员和信息员进行备案管理。部门网站的管理员和信息员如有变更，及时更改备案信息。

第十三条 网站信息发布应当依据国家、学校关于网络信息管理的规定执行。信息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正规，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不良信息。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必须经过：收集整理、审核、发布三个步骤。信息发布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信息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保存在服务器上，严禁对

内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学校主站及各二级网站不得直接发布未经版权确认、未经授权的音乐、影像、图片、文章、书籍等。在学校主站及二级网站上转载已公布的信息，须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保障有原信息转载授权。在主站和二级网站上设置的其它网站或网页链接，必须与学校网站群信息宣传定位相符，同时要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证链接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加强日常巡检，特别是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应安排专人应急值守与实时监控。必要时，科研信息处可临时关闭网站管理登陆、访问权限。

第十六条 对于年访问量在 500 人次以下，或 180 天以上未更新，或每年录入的信息在 30 条以下的网站，被确定为僵尸网站，将不允加入网站群。对达到僵尸网站标准的子站，学校定期予以清理或者关停。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网站维护人员和系统账户管理。规范上岗、培训、离岗流程，严格管理好账户密码。凡因密码泄露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监控与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学校网站运行监控机制，由科研信息处对各站点运行状况、信息维护情况进行监控。

第十九条 建立学校网站运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由宣传部

对二级网站信息更新频度和发布量、在重要栏目中发布信息量、站点访问量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5日印发
